

附件 1:

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

自评项目名称：脱贫户（含监测户）产业到户帮扶项目

自评项目单位：子洲县李孝河乡人民政府

项目主管部门：子洲县李孝河乡人民政府

项目单位法人代码：11610831737957253R

评价工作组负责人：张锐 (签章)

联系人：阿强

联系电话：15109229125

评价时间：2022 年 9 月 28 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脱贫户（含监测户）产业到户帮扶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李孝河乡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李孝河乡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面预算 数	全年执行率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4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32.4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因人因户精准施策，主要采取开发式帮扶措施，支持发展产业，通过劳动增收致富。 2. 增加收入，提高人民群众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				1. 因人因户精准施策，主要采取开发式帮扶措施，支持发展产业，通过劳动增收致富。 2. 增加收入，提高人民群众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羊养殖数量（只）	≥1280	1305	8	8	
			牛养殖数量（头）	≥42	43	8	8	
		质量指标	脱贫户（含监测户）产业帮扶补助项目合格率（100%）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脱贫户（含监测户）产业帮扶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32.4	32.4	10	10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监测户产业帮扶项目户数	≥108户	108户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脱贫户、监测户到户产业补助覆盖率	100%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居民生活条件改善程度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14	12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98%	98%	10	9	
	总分					100	97	

脱贫户(含监测户)产业到户帮扶 2022 年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

1. 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子巩衔组发〔2022〕10号(市一)子财发〔2022〕182号文件实施项目。

2. 项目建设内容:

发展养殖 57 户, 种植业 51 户。

(二) 项目目标

2022 年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完成表

项目名称		脱贫户(含监测户)产业到户帮扶				
主管部门		李孝河乡人民政府				
资金金额		实施期资金总额:	32.4			
		其中: 财政拨款	32.4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 因人因户精准施策, 主要采取开发式帮扶措施, 支持发展产业, 通过劳动增收致富。 2. 增加收入, 提高人民群众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			1. 因人因户精准施策, 主要采取开发式帮扶措施, 支持发展产业, 通过劳动增收致富。 2. 增加收入, 提高人民群众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因原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种植户数	8 户	8 户	
			小微企业户数	2 户	2 户	
		质量指标	脱贫户(含监测户)产业帮扶补助项目合格率(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脱贫户(含监测户)产业帮扶补助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32.4	32.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脱贫户（含监测户）产业帮扶项目户数	≥108户	≥108户	
	生态效益指标	脱贫户、补助覆盖率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居民生活条件改善程度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98%	98%	

1. 总体目标：

因人因户精准施策，主要采取开发式帮扶措施，支持发展产业，通过劳动增收致富。增加收入，提高人民群众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

2. 年度目标：

因人因户精准施策，主要采取开发式帮扶措施，支持发展产业，通过劳动增收致富。增加收入，提高人民群众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总投入情况分析。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属于乡村振兴衔接资金，监测户产业帮扶项目总投入为 32.4 万元，资金已于 2022 年批复到位。

（二）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截止 2022 年 7 月 31 日，监测户产业帮扶项目资金 32.4 万元已经全部用于监测户产业帮扶项目。

（三）资金实际执行、管理情况分析。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资金实行专款专用，资金拨付严格审批程序。按照程序执行，开会、公示、验收等，保质保量。项目的有关资料及时入账兑付资金资料有我镇财务统一档保管。

（四）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支付日期	资金性质	用途	支付金额（万元）
1	2022.7.06	一般公共预算	产业帮扶项目	23.1

2	2022. 7. 27	一般公共预算	产业帮扶项目	9.3
	合 计			32.4

三、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

李孝河乡人民政府监测户产业帮扶项目目标已完成，绩效自评得分 97 分，等级为“优”。效益指标扣 2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扣 1 分。

（二）项目资金调整情况。

项目无资金调整。

（三）项目管理情况。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资金实行专款专用，资金拨付严格按照审批程序执行。项目的有关资料及时入账兑付资金资料由我乡财政所统一归档保管。

四、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一）存在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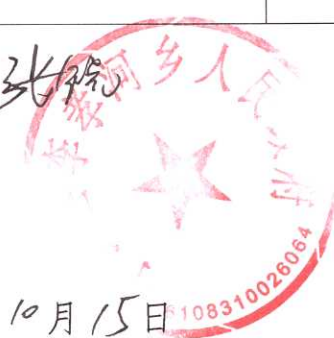
前期由于政策宣传不到位，导致有些应享受产业帮扶项目的脱贫户没有享受产业到户帮扶项目补助，导致受益脱贫户、监测户人口满意度低。

（二）改进措施

根据实际情况指定项目绩效目标，对项目的后续影响进行实际评估。提升人民群众的参与和宣传力度，提高群众的参与率及满意率。

五、自评小组

评价 人 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字
	张锐	乡长	李孝河乡人民政府	张锐
	张波	纪检书记	李孝河乡人民政府	张波
	朱国成	办公室	李孝河乡人民政府	朱国成

项目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张锐 2016年10月15日 				

附件 1:

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

自评项目名称：白草洼村安全饮水提升工程项目

自评项目单位：子洲县李孝河乡人民政府

项目主管部门：子洲县李孝河乡人民政府

项目单位法人代码：11610831737957253R

评价工作组负责人：张锐（签章）

联系人：阿强

联系电话：15109229125

评价时间：2022 年 9 月 23 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白草洼村安全饮水提升工程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李孝河乡人民政府 164001			实施单位	李孝河乡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面预算数	全年执行率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6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李孝河乡白草洼村进行饮水工程维修加固，解决白草洼村农户 165 户 290 人的饮水困难问题，其中脱贫户 25 户 86 人。				对李孝河乡白草洼村进行饮水工程维修加固，解决白草洼村农户 165 户 290 人的饮水困难问题，其中脱贫户 25 户 86 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水塔 1 座的容量（方）	≥20	≥20	10	10	
			铺设管道米数（米）	≥600	≥600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100%）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16	16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口数（≥**人）	≥290人	≥290人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年	≥5	≥5	10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居民饮水条件改善程度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98%	98%	10	8	
总分						100	96	

白草洼村安全饮水提升工程项目 2022 年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

1. 项目基本情况：

子政乡振发〔2021〕 71 号，子财发〔2021〕 425 号文件实施项目。

2. 项目建设内容：

石岚峁自然村铺设饮水管道 1950 米；白草洼村组新建 20 方水塔 1 座，铺设管网 600 米，清淤 25 方。

（二）项目目标

2022 年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完成表

项目名称		白草洼村安全饮水提升项目				
主管部门		李孝河乡人民政府				
资金金额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			
		其中：财政拨款	16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解决白草洼村农户 165 户 290 人的饮水困难问题，其中脱贫户 25 户 86 人。			解决白草洼村农户 165 户 290 人的饮水困难问题，其中脱贫户 25 户 86 人。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因原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水塔 1 座的容量（方）	≥20	≥20	
			铺设管道米数（米）	≥600	≥600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100%）	100%	100%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16	16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口数（≥**人）	≥290 人	≥290 人	
	生态效益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年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居民饮水条件改善程度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98%	98%	

1. 总体目标:

解决白草洼村农户 165 户 290 人的饮水困难问题，其中脱贫户 25 户 86 人。

2. 年度目标:

解决白草洼村农户 165 户 290 人的饮水困难问题，其中脱贫户 25 户 86 人。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总投入情况分析。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属于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安全饮水提升项目总投入为 16 万元，资金已于 2022 年批复到位。

（二）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安全饮水提升项目资金 16 万元，项目资金 16 万元已经全部用于白草洼村安全饮水提升项目。

（三）资金实际执行、管理情况分析。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资金实行专款专用，资金拨付严格审批程序。按照程序执行，开会、公示、验收等，保质保量。项目的有关资料及时入账兑付资金资料有我镇财务统一档保管。

（四）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支付日期	资金性质	用途	支付金额（万元）
1	2022-3-23	一般公共预算	白草洼村安全饮水提升项目	16
	合 计			16

三、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

李孝河乡人民政府白草洼村安全饮水提升项目目标已完成，绩效自评得分 96 分，等级为“优”。效益指标扣 2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扣 2 分、得 8 分。

（二）项目资金调整情况。

项目无资金调整。

（三）项目管理情况。

根据子洲县财政局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子财发{2019}237 号）。

四、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一）存在问题

项目管理制度不规范，工程后续维护管理不到位；群众知晓率及满意率达不到百分之百。

（二）改进措施

加强相关管理制度的制定，指定专人负责工程后续管理工作；提升人民群众的参与和宣传力度，提高群众的参与率及满意率。

五、自评小组

评价 人 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字
	张锐	乡长	李孝河乡人民政府	张锐
	张波	纪检书记	李孝河乡人民政府	张波
	朱国成	办公室	李孝河乡人民政府	朱国成

项目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2022年10月15日

附件 1:

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

自评项目名称：巨才湾村安全饮水提升工程项目

自评项目单位：子洲县李孝河乡人民政府

项目主管部门：子洲县李孝河乡人民政府

项目单位法人代码：11610831737957253R

评价工作组负责人：张锐（签章）

联系人：阿强

联系电话：15109229125

评价时间：2022 年 9 月 23 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巨才湾村安全饮水提升工程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李孝河乡人民政府 164001		实施单位	李孝河乡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面预算数	全年执行率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7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27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解决巨才湾村农户 146 户 296 人的饮水困难问题，其中脱贫户 32 户 85 人。				解决巨才湾村农户 146 户 296 人的饮水困难问题，其中脱贫户 32 户 85 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打水井米数（米）	≥40	≥40	10	10	
			铺设管道米数（米）	≥4200	≥4200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100%）	100%	100%	10	10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27	27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口数（≥**人）	≥296人	≥2969人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年	≥5	≥5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居民饮水条件改善程度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10	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98%	98%	10	8	
总分						100	97	

巨才湾村安全饮水提升工程项目 2022 年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

1. 项目基本情况：

子政乡振发〔2021〕 71 号，子财发〔2021〕 425 号文件实施项目。

2. 项目建设内容：

常兴庄自然村新打机井 1 处，新建水塔 1 个，铺设管网、机房 1 间及配套水变电设施等；巨才湾村老庄湾、巨才湾、苗家焉自然村，新建水源 1 处，铺设管道 4200 米、新建检查井 47 个、水泵 2 个。

（二）项目目标

2022 年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完成表

项目名称		巨才湾村安全饮水提升项目				
主管部门		李孝河乡人民政府				
资金金额		实施期资金总额：	27			
		其中：财政拨款	27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解决巨才湾村农户 146 户 296 人的饮水困难问题，其中脱贫户 32 户 85 人。			解决巨才湾村农户 146 户 296 人的饮水困难问题，其中脱贫户 32 户 85 人。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因原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打水井米数（米）	≥40	≥40	
			铺设管道米数（米）	≥4200	≥4200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100%）	100%	100%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27	27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口数（≥**人）	≥296 人	≥2969 人	

		生态效益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年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居民饮水条件 改善程度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 意度 (≥**%)	98%	98%	

1. 总体目标:

解决巨才湾村农户 146 户 296 人的饮水困难问题,其中脱贫户 32 户 85 人。

2. 年度目标:

解决巨才湾村农户 146 户 296 人的饮水困难问题,其中脱贫户 32 户 85 人。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总投入情况分析。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属于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安全饮水提升项目总投入为 27 万元,资金已于 2022 年批复到位。

(二) 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安全饮水提升项目资金 27 万元,项目资金 27 万元已经全部用于安全饮水提升项目。

(三) 资金实际执行、管理情况分析。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资金实行专款专用,资金拨付严格审批程序。按照程序执行,开会、公示、验收等,保质保量。项目的有关资料及时入账兑付资金资料有我镇财务统一档保管。

(四)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支付日期	资金性质	用途	支付金额(万元)
1	2022-3-23	一般公共预算	巨才湾村安全饮水 提升项目	27
	合 计			27

三、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

李孝河乡人民政府安全饮水提升项目目标已完成，绩效自评得分 97 分，等级为“优”。可持续影响指标扣 1 分、得 12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扣 2 分、得 8 分。

（二）项目资金调整情况。

项目无资金调整。

（三）项目管理情况。

根据子洲县财政局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子财发{2019}237 号）。

四、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一）存在问题

项目管理制度不规范，工程后续维护管理不到位；群众知晓率及满意率达不到百分之百。

（二）改进措施

加强相关管理制度的制定，指定专人负责工程后续管理工作；提升人民群众的参与和宣传力度，提高群众的参与率及满意率。

五、自评小组

评价 人 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字
	张锐	乡长	李孝河乡人民政府	张锐
	张波	纪检书记	李孝河乡人民政府	张波
	朱国成	办公室	李孝河乡人民政府	朱国成

项目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2020年10月15日

附件 1:

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

自评项目名称：磨石沟村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自评项目单位：子洲县李孝河乡人民政府

项目主管部门：子洲县李孝河乡人民政府

项目单位法人代码：11610831737957253R

评价工作组负责人：张锐（签章）

联系人：阿强

联系电话：15109229125

评价时间：2022 年 9 月 23 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磨石沟村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李孝河乡人民政府 164001			实施单位	李孝河乡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面预算数	全年执行率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40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李孝河乡磨石沟村进行苹果产业基地道路硬化 1 公里，宽 3.5 米，修筑砖砌排水沟 200 米。提高群众日常生活生产条件。				对李孝河乡磨石沟村进行苹果产业基地道路硬化 1 公里，宽 3.5 米，修筑砖砌排水沟 200 米。提高群众日常生活生产条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硬化生产道路（千米）	≥1	≥1	8	8	
			硬化道路宽度（米）	3.5	3.5	8	8	
			修筑砖砌排水沟（米）	≥200	≥200	8	8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100%）	≥100%	≥100%	11	11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万元）	40	4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户户数（户）	≥60	≥6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年	≥5 年	≥5 年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道路交通条件改善程度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10	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95%	95%	10	8	
	总分						100	97

磨石沟村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2022 年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

1. 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子政乡振发〔2022〕 11 号、子财发〔2022〕 183 号文件实施项目。

2. 项目建设内容：

苹果产业基地道路硬化 1 公里，宽 3.5 米。

（二）项目目标

2022 年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完成表

项目名称		磨石沟村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李孝河乡人民政府				
资金金额		实施期资金总额：	40			
		其中：财政拨款	40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对李孝河乡磨石沟村进行苹果产业基地道路硬化 1 公里，宽 3.5 米，修筑砖砌排水沟 200 米。提高群众日常生活生产条件。			对李孝河乡磨石沟村进行苹果产业基地道路硬化 1 公里，宽 3.5 米，修筑砖砌排水沟 200 米。提高群众日常生活生产条件。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因原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硬化生产道路（千米）	≥1	≥1	
			硬化道路宽度（米）	3.5	3.5	
			修筑砖砌排水沟（米）	≥200	≥200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万元）	40	40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户户数（户）	≥60	≥60	
	生态效益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年	≥5年	≥5年	
	可持续影响指标	道路交通条件改善程度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96%	95%	

1. 总体目标:

对李孝河乡磨石沟村进行苹果产业基地道路硬化 1 公里，宽 3.5 米，修筑砖砌排水沟 200 米。提高群众日常生活生产条件。。

2. 年度目标:

对李孝河乡磨石沟村进行苹果产业基地道路硬化 1 公里，宽 3.5 米，修筑砖砌排水沟 200 米。提高群众日常生活生产条件。。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总投入情况分析。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资金，磨石沟村产业道路建设项目总投入为 40 万元，资金已于 2022 年批复到位。

（二）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截止 2022 年 9 月 31 日，道路建设及水毁维修项目资金 40 万元，项目资金 40 万元已经全部用于磨石沟村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三）资金实际执行、管理情况分析。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资金实行专款专用，资金拨付严格审批程序。按照程序执行，开会、公示、验收等，保质保量。项目的有关资料及时入账兑付资金资料有我镇财务统一档保管。

（四）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支付日期	资金性质	用途	支付金额（万元）
1	2022. 6. 15	一般公共预算	磨石沟村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12
2	2022. 6. 20	一般公共预算	磨石沟村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16
3	2022. 9. 8	一般公共预算	磨石沟村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12
	合 计			40

三、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

李孝河乡人民政府磨石沟村产业道路建设项目目标已完成，绩效自评得分 97 分，等级为“优”。可持续影响指标扣 1 分、得 12 分，满意度指标扣 2 分、得 8 分。

（二）项目资金调整情况。

项目无资金调整。

（三）项目管理情况。

根据子洲县财政局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子财发〔2019〕237 号）。

四、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一）存在问题

项目管理制度不规范，工程后续维护管理不到位；导致后续可持续影响力下降，群众知晓率及满意率达不到百分之百。

（二）改进措施

加强相关管理制度的制定，指定专人负责工程后续管理工作；提升人民群众的参与和宣传力度，提高群众的参与率及满意率。

五、自评小组

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字
	张锐	乡长	李孝河乡人民政府	张锐
	张波	纪检书记	李孝河乡人民政府	张波
	朱国成	办公室	李孝河乡人民政府	朱国成

项目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张锐



2022 年 10 月 18 日

附件 1:

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

自评项目名称：沙坪村安全饮水提升工程项目

自评项目单位：子洲县李孝河乡人民政府

项目主管部门：子洲县李孝河乡人民政府

项目单位法人代码：11610831737957253R

评价工作组负责人：张锐（签章）

联系人：阿强

联系电话：15109229125

评价时间：2022 年 9 月 23 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沙坪村安全饮水提升工程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李孝河乡人民政府 164001			实施单位	李孝河乡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面预算数	全年执行率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20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解决沙坪村农户 165 户 326 人的饮水困难问题，其中脱贫户 45 户 103 人，及时保障人民群众日常生活用水。				解决沙坪村农户 165 户 326 人的饮水困难问题，其中脱贫户 45 户 103 人，及时保障人民群众日常生活用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水塔 1 座的容量（方）	≥20	≥20	10	10	
			铺设管道米数（米）	≥3200	≥3200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100%）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20	2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口数（≥**人）	≥326 人	≥326 人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年	≥5	≥5	10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居民饮水条件改善程度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98%	98%	10	8	
总分						100	96	

沙坪村安全饮水提升工程项目 2022 年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

1. 项目基本情况：

子政乡振发〔2021〕 71 号，子财发〔2021〕 425 号文件实施项目。

2. 项目建设内容：

刘花头村组 20 方水塔 1 座，铺设管网 1200 米；沙坪村组铺设管网 2000 米；维修水塔，更换管网 200 米。

（二）项目目标

2022 年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完成表

项目名称		沙坪村安全饮水提升项目				
主管部门		李孝河乡人民政府				
资金金额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			
		其中：财政拨款	20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解决沙坪村农户 165 户 326 人的饮水困难问题，其中脱贫户 45 户 103 人，及时保障人民群众日常生活用水。			解决沙坪村农户 165 户 326 人的饮水困难问题，其中脱贫户 45 户 103 人，及时保障人民群众日常生活用水。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因原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水塔 1 座的容量（方）	≥20	≥20	
			铺设管道米数（米）	≥3200	≥3200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100%）	100%	100%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口数 (≥**人)	≥326 人	≥326 人	
	生态效益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年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居民饮水条件改善程度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	98%	98%	

1. 总体目标:

解决沙坪村农户 165 户 326 人的饮水困难问题, 其中脱贫户 45 户 103 人, 及时保障人民群众日常生活用水。

2. 年度目标:

解决沙坪村农户 165 户 326 人的饮水困难问题, 其中脱贫户 45 户 103 人, 及时保障人民群众日常生活用水。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总投入情况分析。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属于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安全饮水提升项目总投入为 20 万元, 资金已于 2022 年批复到位。

(二) 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 安全饮水提升项目资金 27 万元, 项目资金 27 万元已经全部用于安全饮水提升项目。

(三) 资金实际执行、管理情况分析。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资金实行专款专用, 资金拨付严格审批程序。按照程序执行, 开会、公示、验收等, 保质保量。项目的有关资料及时入账兑付资金资料有我镇财务统一档保管。

(四)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支付日期	资金性质	用途	支付金额(万元)
1	2022-3-23	一般公共预算	沙坪村安全饮水提升项目	20

	合 计	20
--	-----	----

三、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

李孝河乡人民政府沙坪村安全饮水提升项目目标已完成，绩效自评得分 96 分，等级为“优”。效益指标扣 2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扣 2 分、得 8 分。

（二）项目资金调整情况。

项目无资金调整。

（三）项目管理情况。

根据子洲县财政局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子财发〔2019〕237 号）。

四、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一）存在问题

项目管理制度不规范，工程后续维护管理不到位；群众知晓率及满意率达不到百分之百。

（二）改进措施

加强相关管理制度的制定，指定专人负责工程后续管理工作；提升人民群众的参与和宣传力度，提高群众的参与率及满意率。

五、自评小组

评 价 人 员	姓 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 字
	张锐	乡长	李孝河乡人民政府	张锐
	张波	纪检书记	李孝河乡人民政府	张波
	朱国成	办公室	李孝河乡人民政府	朱国成

项目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张悦



2022年 12月 18日

附件 1:

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

自评项目名称：向阳村安全饮水提升工程项目

自评项目单位：子洲县李孝河乡人民政府

项目主管部门：子洲县李孝河乡人民政府

项目单位法人代码：11610831737957253R

评价工作组负责人：张锐（签章）

联系人：阿强

联系电话：15109229125

评价时间：2022 年 9 月 23 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向阳村安全饮水提升工程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李孝河乡人民政府 164001			实施单位	李孝河乡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面预算数	全年执行率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8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解决居住群众吃水困难问题，设立安全饮水提升工程，向阳村更换自来水管道的 3000m，修建检查井 2 座。有效解决农户生活用水问题，改善群众生活条件。				为解决居住群众吃水困难问题，设立安全饮水提升工程，向阳村更换自来水管道的 3000m，修建检查井 2 座。有效解决农户生活用水问题，改善群众生活条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修建检查井（座）	≥2	≥2	10	10	
			铺设管道米数（米）	≥2000	≥2000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100%）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18	18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口数（≥**人）	≥258人	≥258人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年	≥5	≥5	10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居民饮水条件改善程度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98%	98%	10	8	
总分						100	96	

向阳村安全饮水提升工程项目 2022 年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

1. 项目基本情况：

子政乡振发〔2022〕 10 号，子财发〔2022〕 182 号文件实施项目。

2. 项目建设内容：

向阳村更换自来水管道的 3000m，修建检查井 2 座。有效解决农户生活用水问题，改善群众生活条件。

（二）项目目标

2022 年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完成表

项目名称		向阳村安全饮水提升项目				
主管部门		李孝河乡人民政府				
资金金额		实施期资金总额：	18			
		其中：财政拨款	18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为解决居住群众吃水困难问题，设立安全饮水提升工程，向阳村更换自来水管道的 3000m，修建检查井 2 座。有效解决农户生活用水问题，改善群众生活条件。			为解决居住群众吃水困难问题，设立安全饮水提升工程，向阳村更换自来水管道的 3000m，修建检查井 2 座。有效解决农户生活用水问题，改善群众生活条件。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因原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修建检查井（座）	≥2	≥2	
			铺设管道米数（米）	≥2000	≥2000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100%）	100%	100%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18	18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口数 (≥ **人)	≥258 人	≥258 人	
	生态效益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年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居民饮水条件 改善程度	明显改 善	明显改 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 度 (≥**%)	98%	98%	

1. 总体目标:

为解决居住群众吃水困难问题, 设立安全饮水提升工程, 向阳村更换自来水管 3000m, 修建检查井 2 座。有效解决农户生活用水问题, 改善群众生活条件。

2. 年度目标:

为解决居住群众吃水困难问题, 设立安全饮水提升工程, 向阳村更换自来水管 3000m, 修建检查井 2 座。有效解决农户生活用水问题, 改善群众生活条件。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资金 (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 总投入情况分析。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属于乡村振兴衔接整合资金, 安全饮水提升项目总投资为 18 万元, 资金已于 2022 年批复到位。

(二) 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截止 2022 年 9 月 31 日, 向阳安全饮水提升项目资金 18 万元, 项目资金 18 万元已经全部用于向阳村安全饮水提升项目。

(三) 资金实际执行、管理情况分析。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资金实行专款专用, 资金拨付严格审批程序。按照程序执行, 开会、公示、验收等, 保质保量。项目的有关资料及时入账兑付资金资料有我镇财务统一档保管。

(四)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支付日期	资金性质	用途	支付金额 (万元)
1	2022-6-14	一般公共预算	向阳村安全饮水提升项目	20

	合 计	20
--	-----	----

三、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

李孝河乡人民政府向阳村安全饮水提升项目目标已完成，绩效自评得分 96 分，等级为“优”。效益指标扣 2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扣 2 分、得 8 分。

（二）项目资金调整情况。

项目无资金调整。

（三）项目管理情况。

根据子洲县财政局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子财发{2019}237 号）。

四、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一）存在问题

项目管理制度不规范，工程后续维护管理不到位；群众知晓率及满意率达不到百分之百。

（二）改进措施

加强相关管理制度的制定，指定专人负责工程后续管理工作；提升人民群众的参与和宣传力度，提高群众的参与率及满意率。

五、自评小组

评 价 人 员	姓 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 字
	张锐	乡长	李孝河乡人民政府	张锐
	张波	纪检书记	李孝河乡人民政府	张波
	朱国成	办公室	李孝河乡人民政府	朱国成

项目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2016年10月15日

附件 1:

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

自评项目名称：跃则梁村村组道路硬化项目

自评项目单位：子洲县李孝河乡人民政府

项目主管部门：子洲县李孝河乡人民政府

项目单位法人代码：11610831737957253R

评价工作组负责人：张锐（签章）

联系人：阿强

联系电话：15109229125

评价时间：2022 年 9 月 23 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跃则梁村村组道路硬化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李孝河乡人民政府 164001			实施单位	李孝河乡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面预算数	全年执行率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35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刘新窑、新窑台村组道路硬化 0.8 公里，宽 3.5 米，厚 15 厘米，边沟 200 米，管涵 3 处。提高群众日常生活生产条件。				刘新窑、新窑台村组道路硬化 0.8 公里，宽 3.5 米，厚 15 厘米，边沟 200 米，管涵 3 处。提高群众日常生活生产条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硬化生产道路（千米）	≥0.8	≥0.8	8	8	
			硬化道路宽度（米）	3.5	3.5	8	8	
			修筑砖砌排水沟（米）	≥200	≥200	8	8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100%）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100%	8	8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万元）	35	35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户户数（户）	≥60	≥60	8	8	
		生态效益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年	≥5 年	≥5 年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道路交通条件改善程度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10	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98%	95%	10	8	
	总分						100	97

跃则梁村村组道路硬化项目 2022 年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

1. 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子巩衔组发〔2022〕 30 号、子财发〔2022〕 359 号文件实施项目。

2. 项目建设内容：

刘新窑、新窑台村组道路硬化 0.8 公里，宽 3.5 米，厚 15 厘米，边沟 200 米，管涵 3 处。

（二）项目目标

2022 年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完成表

项目名称		跃则梁村村组道路硬化项目				
主管部门		李孝河乡人民政府				
资金金额		实施期资金总额：	35			
		其中：财政拨款	35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刘新窑、新窑台村组道路硬化 0.8 公里，宽 3.5 米，厚 15 厘米，边沟 200 米，管涵 3 处。			刘新窑、新窑台村组道路硬化 0.8 公里，宽 3.5 米，厚 15 厘米，边沟 200 米，管涵 3 处。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因原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硬化生产道路（千米）	≥0.8	≥0.8	
			硬化道路宽度（米）	3.5	3.5	
			修筑砖砌排水沟（米）	≥200	≥200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geq$ **%）	100%	10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万元）	35	35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户户数（户）	≥ 60	≥ 60	
	生态效益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geq$ **年	≥ 5 年	≥ 5 年	
	可持续影响指标	道路交通条件改善程度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geq$ **%）	98%	95%	

1. 总体目标:

刘新窑、新窑台村组道路硬化 0.8 公里，宽 3.5 米，厚 15 厘米，边沟 200 米，管涵 3 处。

2. 年度目标:

刘新窑、新窑台村组道路硬化 0.8 公里，宽 3.5 米，厚 15 厘米，边沟 200 米，管涵 3 处。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总投入情况分析。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资金，磨石沟村产业道路建设项目总投入为 35 万元，资金已于 2022 年批复到位。

（二）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截止 2022 年 9 月 31 日，道路建设及水毁维修项目资金 35 万元，项目资金 35 万元已经全部用于磨石沟村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三）资金实际执行、管理情况分析。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资金实行专款专用，资金拨付严格审批程序。按照程序执行，开会、公示、验收等，保质保量。项目的有关资料及时入账兑付资金资料有我镇财务统一档保管。

（四）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支付日期	资金性质	用途	支付金额（万元）
1	2022.8.24	一般公共预算	跃则梁村村组道路硬化项目	35
合 计				35

三、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

李孝河乡人民政府跃则梁村村组道路硬化项目目标已完成，绩效自评得分 97 分，等级为“优”。可持续影响指标扣 1 分、得 12 分，满意度指标扣 2 分、得 8 分。

（二）项目资金调整情况。

项目无资金调整。

（三）项目管理情况。

根据子洲县财政局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子财发〔2019〕237 号）。

四、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一）存在问题

项目管理制度不规范，工程后续维护管理不到位；导致后续可持续影响力下降，群众知晓率及满意率达不到百分之百。

（二）改进措施

加强相关管理制度的制定，指定专人负责工程后续管理工作；提升人民群众的参与和宣传力度，提高群众的参与率及满意率。

五、自评小组

评价人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字
	张锐	乡长	李孝河乡人民政府	张锐
	张波	纪检书记	李孝河乡人民政府	张波

员	朱国成	办公室	李孝河乡人民政府	朱国成

项目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张锐

2022 年 10 月 15 日

附件 1:

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

自评项目名称：脱贫户、监测户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项目

自评项目单位：子洲县李孝河乡人民政府

项目主管部门：子洲县李孝河乡人民政府

项目单位法人代码：11610831737957253R

评价工作组负责人：张锐 (签章)

联系人：阿强

联系电话：15109229125

评价时间：2022 年 9 月 18 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脱贫户、监测户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李孝河乡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李孝河乡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面预算 数	全年执行率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5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2.45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减轻脱贫户、监测户就业交通负担，增加就业率。 2. 注重培养脱贫户、监测户艰苦奋斗意识，提升自我发展能力，增加收入。				通过对脱贫户（监测户）发放就业一次性交通补贴，鼓励脱贫户（监测户）外出务工增加收入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行政村数量	8 个	8 个	10	10	
		质量指标	脱贫户、监测户 就业一次性交通 补助项目合格率 (100%)	100%	100%	12	12	
		时效指标	脱贫户、监测户 就业一次性交通 补助项目完成及 时率 (≥**%)	100%	100%	12	12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2.45	2.45	10	10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 指标	脱贫户、监测户 就业一次性交通 补 助 项 目 人 数 (≥**人)	≥141 人	≥141 人	12	12	
		生态效益 指标	增加就业率	100%	100%	12	10	
		可持续影 响指标	居民生活条件改 善程度	明显改 善	明显改善	12	12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	98%	98%	10	9	
	总分						100	97

附件 1:

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

自评项目名称：公益岗补助项目

自评项目单位：子洲县李孝河乡人民政府

项目主管部门：子洲县李孝河乡人民政府

项目单位法人代码：11610831737957253R

评价工作组负责人：张锐 (签章)

联系人：阿强

联系电话：15109229125

评价时间：2022 年 9 月 15 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公益岗补助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李孝河乡人民政府 164001		实施单位	李孝河乡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面预算数	全年执行率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8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2.88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进一步解决了我乡困难人群的就业问题。 2. 增加就业岗位，提高就业率，增加收入，提高人民群众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				1. 进一步解决了我镇困难人群的就业问题。 2. 增加就业岗位，提高就业率，增加收入，提高人民群众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行政村数量	8 个	8 个	10	10	
			公益岗补助人数	48 人	48 人	10	10	
		质量指标	监测户产业帮扶、公益岗补助项目合格率(100%)	100%	100%	10	10	
			监测户产业帮扶、公益岗补助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9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2.88	2.88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益岗补助项目户数(≥**户)	≥48 户	≥48 户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增加就业率	100%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居民生活条件改善程度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98%	98%	10	9	
	总分					100	98	

附件 1:

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

自评项目名称： 跃则梁村安全饮水提升工程

自评项目单位： 子洲县李孝河乡人民政府

项目主管部门： 子洲县李孝河乡人民政府

项目单位法人代码： 11610831737957253R

评价工作组负责人： 张锐（签章）

联系人： 阿强

联系电话： 15109229125

评价时间： 2022 年 8 月 18 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跃则梁村安全饮水提升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李孝河乡人民政府 164001			实施单位	李孝河乡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面预算数	全年执行 率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	1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5	100%	—		—	
	其他资金		0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解决跃则梁村居住群众吃水困难问题，设立安全饮水提升工程，新建水源一处，重新更换管道 2.5km，有效解决农户生活生产用水问题，改善群众生活条件。				为解决跃则梁村居住群众吃水困难问题，设立安全饮水提升工程，新建水源一处，重新更换管道 2.5km，有效解决农户生活生产用水问题，改善群众生活条件。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值	实际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铺设管道（米）	≥2500	2500	10	15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水质化验通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时间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	2022 年 3 月 25 日	15	10	
		成本指标	项目设施补助标准（万元）	≤5	5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防返贫监测户数	≥5	5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可使用年限	≥5 年	≥5 年	10	8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7%	97%	10	8	
	总分					100	96	